

合同编号/NO.: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郭丽红 职务：办事处主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电话：65023245

传 真：65081032

联 系 人：赵堤 谢婉婉

乙 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杰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9 层 1915 等[487]套内 20 层 2023 室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4620199

传 真：010-64620199

联 系 人：高茜

鉴于：甲方拟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乙方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的劳动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规范）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的劳动者的具体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派遣协议，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

第一条：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派遣的工作岗位为城市协管员，具体表现为被派遣劳动者应当按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城市协管员工作。

第二条：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派遣的工作岗位性质为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

二、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与工作地点

第三条：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派遣人员数量为94名。（后期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

第四条：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派遣期限详见附件1《被派遣劳动者基本信息表》。

第五条：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

第六条：本协议中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每日正常的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乙方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本协议中被派遣劳动者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数额与支付方式

第八条：本协议中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以实际为准，由乙方于每月15日前足额支付至被派遣劳动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被派遣劳动者核心劳动权益登记表》）

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

第九条：本协议中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的数额详见附件2：《被派遣劳动者核心劳动权益登记表》，由乙方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六、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第十条：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待遇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

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在被派遣劳动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材料。

第十一条：被派遣劳动者的生育待遇

被派遣劳动者的生育待遇，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支付。

第十二条：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期间的待遇

被派遣劳动者在患病期间的待遇，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支付。

七、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

第十三条：劳动安全卫生事项

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由甲方依法提供。

第十四条：培训事项

乙方应当建立培训制度，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上岗知识、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或者其他提升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等培训（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金等费用

第十五条：乙方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与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由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乙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与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执行，由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同时，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的包括支付赔偿金在内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九、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第十六条：本协议中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满一年（2026年12月31日）。

十、劳务派遣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标准及发票提供约定

第十七条：劳务派遣服务费

本协议中劳务派遣服务费为 100 元/人/月

第十八条：支付方式和标准

1.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具体以实际为准。

2. 乙方接收劳务派遣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69300053005216

第十九条：发票开具约定

1. 乙方至少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查验合格。若乙方未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经甲方查验合格而导致依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无法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时，则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开具发票的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348E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0870012011200408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甲 6 号

电话：010-65911610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被派遣劳动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甲方丧失法人主体资格，或者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甲方可以将劳动者退回乙方。

2. 被派遣劳动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以被派遣劳动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为由，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3.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甲方因此与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者甲方单独承担法律责任或者支付相关款费的，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5.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并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也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4)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6. 甲方有权要求被派遣劳动者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被派遣劳动者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

7.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在更换负责人时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8. 甲方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 若被派遣劳动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且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并已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2. 乙方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中除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为甲方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劳动报酬，且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包括被派遣劳动者被甲方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的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3. 乙方应当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劳务

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不得克扣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也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4.若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支持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与便利。

5.乙方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6.乙方应当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7.乙方应当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的纠纷。

8.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妥善安置被派遣劳动者。

9.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向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的义务。

10.乙方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被派遣劳动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乙方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2.被派遣劳动者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如被派遣劳动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消极，乙方应即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被派遣劳动者。

13.乙方及被派遣劳动者应爱惜使用、管理甲方配发的装备及配套器材等物品，如有丢失、损坏由乙方照价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赔偿，且本劳务派遣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在5日内与甲方进行交接，原状交还甲方配发的服装、装备及配套器材等物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财产、文件、资料、信息或数据（如适用），且双方应当签订交接清单。

14.乙方承诺已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已经或能够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详见附件2：《被派遣劳动者核心劳动权益登记表》）等】，由此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承诺已为其被派遣劳动者办理了符合甲方要求的商业保险（如适用），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5.乙方应严格要求被派遣劳动者，做好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措施在内的各种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乙方及其被派遣劳动者及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

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十三、违约责任”【具体对应本劳务派遣协议第二十三条与第二十四条，以下统称本劳务派遣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乙方及其被派遣劳动者遭受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与其他合法权益（以下简称合法权益）损害的，应由乙方或者应当归责的第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支付相关款费的，可以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向乙方全额追偿。

17.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乙方及其被派遣劳动者损害了甲方及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参照或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甲方的从事公务的人员）等，下同】的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或者其他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或者因处理相关事宜支付相关款费的，可以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向乙方全额追偿。

18.乙方应按本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其被派遣劳动者以及与其履行本劳务派遣协议义务有关的其他民事主体，履行包括支付劳动报酬在内的法定或约定以及甲方及其主管部门要求的用人单位的义务，或支付劳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款费的义务。同时，若乙方违反本项约定，致使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甲方因处理相关事宜支付相关款费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向乙方全额追偿。

19.本劳务派遣协议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在5日内负责己方相关人员从甲方撤离的工作，并应将己方所有或者有权行使权利的相关设施设备、装修物等经甲方同意后搬离。同时，乙方应将本劳务派遣协议所涉场地与前述设施设备、装修物之外的物、其他财产、资料、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残疾人的信息、档案等）等在5日内无偿且无条件返还甲方，且若前述资料、信息或数据不宜返还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删除或作其他处理。

20.因本劳务派遣协议产生的包括税收以及有关款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1.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若甲方因乙方向第三人承担包括损害赔偿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或被派遣劳动者而向被派遣劳动者或者其他第三人承担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后果的），甲方可

以请求乙方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被派遣劳动者应满足以下标准：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史，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

23.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伤残、死亡或者其他甲方不能依法按约用工的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即时派遣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被派遣劳动者。

2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甲方及其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除法定情形外，双方对因本劳务派遣协议磋商、成立、生效、履行、解除以及其他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等情形获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数据或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图片、通讯记录、往来邮件、本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有关人员的信息等）。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披露（泄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或者公开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相关信息、数据或资料的，应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或违约方向对方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除前述第二十三条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劳务派遣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且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四、免责事由

第二十五条：若本劳务派遣协议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劳务派遣协议并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十五、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劳务派遣协议或终止本劳务派遣协议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一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可解除本劳务派遣协议或终止本劳务派遣协议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务派遣协议或终止本劳务派遣协议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履行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本劳务派遣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党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合法权益损害或有损害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乙方履行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中，取得不良考核结果，或者在社会与个人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报导与网络舆论监督等情形）过程中，产生不利社会影响的。

2) 乙方在履行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发生例如重大安全事故、社会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对甲方不利的后果的。

3) 乙方履行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义务侵犯甲方或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在内的合法权益的。

2.乙方履行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甲方或其主管部门要求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劳务派遣协议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

4.乙方存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者具有其他不能或者不宜再履行本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或可能的。

5.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情形。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因本劳务派遣协议产生或与本劳务派遣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若前述争议协商不成时，则双方争议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文件送达方式

第三十一条：本劳务派遣协议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本协议首页载明的双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相关文件送达指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双方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自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五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件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本劳务派遣协议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四条：本劳务派遣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劳务派遣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附件 1 和附件 2）属于本劳务派遣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务派遣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本劳务派遣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2025.12.31



附件 1: 《被派遣劳动者基本信息表》

序号	被派遣 劳动者 姓名	被派遣劳动者身份 证号	派遣期限	备注
1	胡晨	110105199104226148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2	蒋盛	11010519861023953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3	吕超	110105198901030450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4	褚彦军	110105197004081114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30	
5	花胜利	11010519680608585X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30	
6	郭森	11010519791106111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7	赵旸	110105197708144128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8	唐宇	11010519770426041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2.31	
9	万有勤	110105196605301130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0	王慎华	110105196604111116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1	郭建军	11010519710227155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2	何莹	11010119841128402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3	朴爽	110105198808089028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4	王立影	131082198308015825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5	穆宏	11010219710210191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30	
16	魏娟	510823197703192169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7	李冬生	110101197011082515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8	张庆利	11010619760207333X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19	孟迎辉	110105197901221121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2.31	
20	张静	11010519790415112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2.31	
21	桑瑶	110103198312031241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2.31	
22	郭静	110105198305250860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2.31	
23	贾晓萍	110105197903221125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30	
24	王然	110105197808300028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25	周晓亮	150203198502201523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2.31	
26	邵伟田	110105198111301113	无固定期限	
27	刘申	110105199211101113	无固定期限	
28	李斌	110103198612310357	无固定期限	
29	崔伟	110105198312061152	无固定期限	
30	林霏霏	110223197706131460	无固定期限	
31	徐广平	11010519670428111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6.30	
32	巴乔	110105199312010819	无固定期限	
33	邱昊江	110105198301311515	无固定期限	
34	王斌斌	110228199209233213	无固定期限	
35	高雄	110105199301200019	无固定期限	
36	许春晖	110105198504165829	无固定期限	
37	才深	110106198705234225	无固定期限	
38	梁晨	110105198812170056	无固定期限	
39	吴蛟	11010519880612001X	无固定期限	

40	马德海	110103197211181537	无固定期限	
41	张立	110103198005011814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30	
42	李飞	110104197101062015	无固定期限	
43	张学军	11010519671220183X	无固定期限	
44	刘明	110105196805071536	无固定期限	
45	肖荣立	110105196910272516	无固定期限	
46	康健龙	110105197603011118	无固定期限	
47	张志超	110105198702280414	无固定期限	
48	史永生	110105196911060435	无固定期限	
49	黄琦	422101198810066625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0	王君	220302198812010826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1	吴佳音	110105198709285226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2	王玲	110224198411131624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3	姜志远	110105199910112516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4	李槟	230407198707240223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5	王梦岩	411426199811202428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6	王川	110105198201034653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7	李响	110105199610111116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8	李颖	110103198101111225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59	管滨	11010819791112495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0	郑鑫	11010319890727061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1	杨晗菲	433101199801231024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2	张文洁	130121198504070081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3	张熊	11010519960330841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4	黄月	21010219810912372X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5	李征	110223198002242749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6	王伟超	11010519830209114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7	张立光	130322197902211225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4/17	
68	张蕾	110108198710286823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8/15	
69	洪晓月	11010519910306002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8/15	
70	时怡	110105198507034824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8/31	
71	刘蕾	110105198305240021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30	
72	张珂	110101198106201083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30	
73	毕思平	110101198004190539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30	
74	李嘉驹	110105200209076516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1/9	
75	关静	110105198110190423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1/9	
76	魏冬	110103199012040634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1/9	
77	汪墨	11010319801117154X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1/9	
78	武凤琴	411325198001222949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1/9	
79	王一帆	11010519980406751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1/26	
80	尤佳琪	130821200206203323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2/20	
81	张芳玲	421087198103146726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2/20	
82	安红艳	11010519820816682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31	

83	梁静	110105198109040428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2/17	
84	李媛	110108197903170726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3/6	
85	张志存	110101198412023510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5/22	
86	李珩周	110105199905021118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5/22	
87	王宝仪	11010620000118332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5/22	
88	张宏伟	11010519951121382X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7/9	
89	任梦	110223198905036364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7/9	
90	龙跃	110108197811026313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7/9	
91	肖保娟	342201198010296225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8/1	
92	关莹莹	110105198803310440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8/8	
93	耿艳丽	23081119821007262X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9/11	
94	卢臻	110223198612150577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10/16	

附件 2：《被派遣劳动者核心劳动权益登记表》

序号	被派遣劳动者姓名	被派遣劳动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被派遣劳动者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数额	被派遣劳动者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数额
----	----------	---------------	------------------	-------------------

1	胡晨	6210300016074483	755.01	809
2	蒋盛	6214680035958733	755.01	799
3	吕超	6214680035960325	755.01	799
4	褚彦军	6210300008989656	755.01	685
5	花胜利	6214689221818791	755.01	685
6	郭森	6029692019709714	755.01	659
7	赵肠	6210300011264212	755.01	659
8	唐宇	6214687003875666	755.01	777
9	万有勤	6214680098754789	755.01	659
10	王慎华	6029692017494954	755.01	659
11	郭建军	0	182.05	592
12	何莹	6210300011777189	755.01	685
13	朴爽	6029692020746762	755.01	685
14	王立影	6029692015966417	755.01	685
15	穆宏	6214680002904926	755.01	686
16	魏娟	6029692015972654	755.01	685
17	李冬生	6214680063239899	755.01	792
18	张庆利	6029692018676666	755.01	793
19	孟迎辉	6214680002546461	755.01	659
20	张静	6214203000708742	755.01	659
21	桑瑶	6214680001185980	755.01	658
22	郭静	6214680089555344	755.01	664
23	贾晓萍	6210300028493804	755.01	687
24	王然	6029693033231404	755.01	659
25	周晓亮	6227000013860580055	755.01	838
26	邵伟田	6217000010046457373	755.01	822
27	刘申	6217000010046667005	755.01	819

28	李斌	6217000010046667013	755.01	842
29	崔伟	4367420013810298608	755.01	822
30	林霖霖	6227000013860735832	767.93	874
31	徐广平	6029692015972464	765.3	871
32	巴乔	6217000010011094375	755.01	818
33	邱昊江	6217000010070222677	755.01	805
34	王斌斌	6217000010004960657	755.01	808
35	高雄	6217000010052651588	755.01	811
36	许春晖	6217000010071037470	755.01	857
37	才深	6217000010045703629	755.01	807
38	梁晨	6217000010161552487	755.01	821
39	吴蛟	6217000010130597936	755.01	711
40	马德海	6217000010138932176	755.01	687
41	张立	6217000010174421894	755.01	700
42	李飞	6217000010174624711	755.01	687
43	张学军	6227000012670227857	755.01	686
44	刘明	6217000010174623853	755.01	685
45	肖荣立	6217000010173675110	755.01	709
46	康健龙	6217000010174623838	755.01	685
47	张志超	6217000010174526387	755.01	698
48	史永生	6217000010174623804	755.01	687
49	郑鑫	6217680720372122	755.01	791
50	黄琦	6217680720371967	755.01	789
51	时怡	6217730735524074	755.01	791
52	卢臻	6217680725562362	755.01	660
53	刘蕾	6217680721820772	755.01	783
54	李嘉驹	6217680721981483	755.01	773

55	关静	6217680722240384	755.01	773
56	魏冬	6217680704802169	755.01	773
57	汪翌	6217680722364317	755.01	773
58	姜志远	6217680720372031	755.01	781
59	李响	6217680720372080	755.01	781
60	张蕾	6217680721508484	755.01	530
61	武凤琴	6217730700018938	755.01	773
62	王一帆	6217680718826758	755.01	760
63	管滨	6217680720372114	755.01	679
64	李颖	6217680720372106	755.01	676
65	尤佳琪	6217680722879173	755.01	678
66	张宏伟	6217680724900092	755.01	670
67	张志存	6217730710869148	755.01	669
68	李珩周	6217680724421339	755.01	669
69	王宝仪	6217680723593690	755.01	669
70	任梦	6217680724845230	755.01	670
71	关莹莹	6217710740256334	755.01	669
72	王川	6217730734181728	755.01	679
73	洪晓月	6217680720973846	755.01	666
74	肖保娟	6217680724909630	755.01	662
75	张芳玲	6217680789902728	755.01	651
76	安红艳	6217680723232844	755.01	635
77	梁静	6226900706808801	755.01	635
78	李媛	6217730735699272	755.01	638
79	张文洁	6217680720082606	755.01	651
80	吴佳音	6217680720372015	755.01	651
81	王梦岩	6217680720372072	755.01	649

82	王玲	6217680720372023	755.01	646
83	李槟	6217680720067110	755.01	643
84	龙跃	6217680724257733	755.01	639
85	张熊	6217680720372148	755.01	651
86	王君	6217680720371983	755.01	651
87	王伟超	6217680713238504	755.01	651
88	李征	6217680720372197	755.01	651
89	张珂	6217730704494333	755.01	652
90	毕思平	6217680721667389	755.01	652
91	张立光	6226900704685490	755.01	651
92	黄月	6217680720372171	755.01	651
93	杨晗菲	6217680720372130	755.01	649
94	耿艳丽	6217680725178706	755.01	639



